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 上年结转）.....	17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9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20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21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2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8

九、政府采购情况.....	28
十、绩效管理情况.....	2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5
十二、其他说明.....	6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5
（二）其他.....	6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维护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民抓好粮食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做好农村土地规划和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为农民提高科普培训、技术技能培训和市场信息服务，帮助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促进农民增收。
 2.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搞好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卫生事业；指导村镇规划与建设，引导居民向城镇集聚，改善人畜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农村人口素质；指导村镇绿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导农村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民业余生活；及时上报和积极处置重大社情、疫情和险情，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扶贫救济。
 3.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农民法治意识；及时处理来信来访，了解上报社情民意，积极开展民事调解，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4. 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组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引导农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 同时，要做好安全生产监管、森林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方面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党政机构

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二、事业单位机构

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5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08	930.11	1.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5.00	4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7	27.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9	200.46	14.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11	80.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54.70	738.74	15.96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89.90	1589.9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3.42	23.42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9	9.29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41	110.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50	35.5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8	9.5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56.29	本年支出合计	4988.75	4956.29	32.47
上年结转	32.4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988.75	支出总计	4988.75	4956.29	32.47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56.29	4956.29					3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11	930.11					1.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5.93	895.93					
2010301	行政运行	329.68	329.68					
2010350	事业运行	494.05	494.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20	72.2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0	3.3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30	3.30					
20106	财政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	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60	17.6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60	17.60					
20132	组织事务	9.33	9.33					1.5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3	9.33					1.54
20134	统战事务	1.00	1.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95	0.95					0.44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95	0.95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205	教育支出	45.00	4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0	4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45.00	4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	1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7	27.9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	2.98					
2070109	群众文化	2.98	2.98					
20702	文物	23.99	23.99					
2070204	文物保护	23.99	23.9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6	200.46					14.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7	4.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7	4.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0	5.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2	0.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8	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4	18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6	12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8	61.78					
20810	社会福利	0.42	0.42					
2081006	养老服务	0.42	0.42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5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2	2.6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2	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1	80.11					
21004	公共卫生	0.53	0.5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3	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6	7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1	1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9	3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7	23.1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22	6.2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2	6.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8.74	738.74					15.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0	14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8.00	14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	4.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	4.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5.80	585.80					15.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5.80	585.80					15.96
213	农林水支出	1589.90	1589.90					
21301	农业农村	741.40	741.4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0	3.5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37.58	437.5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0.32	290.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38.50	838.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8.50	838.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42	23.4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42	23.42					
2140106	公路养护	4.04	4.0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38	19.3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9	9.2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29	9.2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29	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1	1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1	11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1	110.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50	35.5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5.50	35.5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5.50	35.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8	9.58					
22404	矿山安全	9.58	9.5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9.58	9.58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88.75	1260.05	372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08	890.93	41.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5.93	890.93	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9.68	329.68	
2010350	事业运行	494.05	494.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20	67.20	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0		3.3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30		3.30
20106	财政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		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60		17.6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60		17.60
20132	组织事务	10.87		10.8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7		10.87
20134	统战事务	1.00		1.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39		1.39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39		1.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205	教育支出	45.00		4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0		4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45.00		4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		1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7		27.9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		2.98
2070109	群众文化	2.98		2.98
20702	文物	23.99		23.99
2070204	文物保护	23.99		23.9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9	185.34	29.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7		4.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7		4.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0		5.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2		0.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8		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4	18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6	12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8	61.78	
20810	社会福利	0.42		0.42
2081006	养老服务	0.42		0.42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53		14.5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3		14.5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2		2.6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2		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1	73.36	6.74
21004	公共卫生	0.53		0.5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3		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6	7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1	1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9	3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7	23.1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22		6.2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2		6.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4.70		754.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0		14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8.00		14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		4.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		4.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76		601.7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1.76		601.76
213	农林水支出	1589.90		1589.90
21301	农业农村	741.40		741.4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0		3.5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37.58		437.5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0.32		290.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38.50		838.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8.50		838.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42		23.4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42		23.42
2140106	公路养护	4.04		4.0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38		19.3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9		9.2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29		9.2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29		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1	1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1	11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1	110.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50		35.5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5.50		35.5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5.50		35.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8		9.58
22404	矿山安全	9.58		9.5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9.58		9.58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5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2.08	93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五、教育支出	45.00	4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7	27.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9	214.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11	80.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54.70	754.7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89.90	1589.9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3.42	23.42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9	9.29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41	110.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50	35.5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8	9.5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56.29	本年支出合计	4988.75	4988.7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2.4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988.75	支出总计	4988.75	4988.7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56.29	1260.05	3696.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11	890.93	39.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5.93	890.93	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9.68	329.68	
2010350	事业运行	494.05	494.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20	67.20	5.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0		3.3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30		3.30
20106	财政事务	2.00		2.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		2.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60		17.6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60		17.60
20132	组织事务	9.33		9.3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3		9.33
20134	统战事务	1.00		1.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95		0.95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95		0.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80		45.80
205	教育支出	45.00		4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0		45.00
2050802	干部教育	45.00		4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0		1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7		27.9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		2.98
2070109	群众文化	2.98		2.98
20702	文物	23.99		23.99
2070204	文物保护	23.99		23.9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6	185.34	15.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7		4.1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17		4.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0		5.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2		0.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8		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4	185.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6	12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8	61.78	
20810	社会福利	0.42		0.42

2081006	养老服务	0.42		0.42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2		2.6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2		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1	73.36	6.74
21004	公共卫生	0.53		0.5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53		0.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6	73.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1	1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9	3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7	23.1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22		6.2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2		6.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0.00		1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8.74		738.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0		14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8.00		14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		4.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4		4.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5.80		585.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85.80		585.8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9.90		1589.90
21301	农业农村	741.40		741.4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0		3.5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37.58		437.5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0.32		290.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38.50		838.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8.50		838.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42		23.4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42		23.42
2140106	公路养护	4.04		4.0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9.38		19.3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9		9.2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29		9.2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29		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1	1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1	11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1	110.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50		35.5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5.50		35.5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5.50		35.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8		9.58
22404	矿山安全	9.58		9.58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9.58		9.58
---------	----------	------	--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0.05	1198.40	61.65
工资福利支出		1198.40	1198.4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8.68	338.6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6.24	236.2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54	46.5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5.39	205.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3.56	123.5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1.78	61.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20	50.2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17	23.1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3	2.4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10.41	110.4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5		61.6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1.65		61.65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2	3.72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	3.72		
合计	3.72	3.72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1.65	61.65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61.65	61.65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3696.24	3696.24				
寺庄镇乡镇补助经费	70.00	70.00				
寺庄镇2025年社区补助经费（三保项目）	15.00	15.00				
寺庄镇护林防火经费	10.00	10.00				
寺庄镇2025年武装工作经费	5.00	5.00				
寺庄镇财政所经费	2.00	2.00				
寺庄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10.00	10.00				
寺庄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0.00	10.00				
寺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三保项目）	366.00	366.00				
寺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	165.00	165.00				
寺庄镇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4.00	4.00				
“6.21”王报村房屋坍塌处理后续工作资金	210.00	210.00				
寺庄镇2025年安监工资及安监站工作经费	6.58	6.58				
寺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2	63.00	63.00				
寺庄镇2024年信访稳定保障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9.46	9.46				
寺庄镇“千万工程”征拆资金1（高财预（2024）50号原2024年项目）	7.40	7.40				
寺庄镇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保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6.80	6.80				
寺庄镇2024年社区补助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0.00	10.00				
寺庄镇2024年社区补助经费2（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3.00	3.00				
寺庄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0.00	10.00				
寺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2（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81.50	181.50				
寺庄镇伯方片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高财预（2024）109号原2024年项目）	800.00	800.00				
寺庄镇“6.21”王报村房屋坍塌处理后续工作资金（高财预（2024）128号原2024年项目）	10.32	10.32				
箭头村整村提升工程资金	300.00	300.00				
寺庄镇2024年农村全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及2023年优秀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7.10	17.10				
寺庄镇2024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60	1.60				
寺庄镇2024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9.24	19.24				
寺庄镇2024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高财社（2024）93号原2024年项目）	2.00	2.00				
寺庄镇2024年高平市城界桩管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0.02	0.02				
寺庄镇2023年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高财社（2024）54号原2024年项目）	18.00	18.00				

寺庄镇2024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0.12	0.12				
寺庄镇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1-7月薪酬经费（高财行（2024）133号原2024年项目）	0.35	0.35				
寺庄镇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8-12月薪酬经费（高财行（2024）133号原2024年项目）	3.82	3.82				
寺庄镇县级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高财行（2024）159号原2024年项目）	0.95	0.95				
寺庄镇2024年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资金（高财社（2024）95号原2024年项目）	10.00	10.00				
寺庄镇2024年民政协理员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5.88	5.88				
寺庄镇2024年养老机构改造补助资金（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0.30	0.30				
寺庄镇2023年经营主体培育第二批、第三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0.40	0.40				
寺庄镇2022、2023年自主记账小微企业补贴（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7.89	7.89				
寺庄镇2023年经营主体培育第四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00	1.00				
寺庄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高财农（2024）13号原2024年项目）	35.50	35.50				
寺庄镇（高文保发（2024）9号）2024年晋城市、高平市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补助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0.70	0.70				
寺庄镇（高文保发（2024）20号）2024年高平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员补贴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44	1.44				
寺庄镇（高财教【2024】155号）2024年国省保文保员补助经费（高财教（2024）155号原2024年项目）	9.26	9.26				
寺庄镇（高财教（2024）111号）2023年高平市网格员资金（高财教（2024）111号原2024年项目）	12.59	12.59				
寺庄镇2024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文艺文化活动补助费用（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00	1.00				
寺庄镇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建设）专项本级配套资金（高财教（2024）139号原2024年项目）	2.18	2.18				
寺庄镇2024年“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本级配套资金（高财教（2024）138号原2024年项目）	0.80	0.80				
寺庄镇基层“统战之家”建设补助经费（高财行（2024）21号原2024年项目）	1.00	1.00				
寺庄镇2022年农村户厕改造县级配套第二批奖补资金（高财农（2024）17号原2024年项目）	57.80	57.80				
寺庄镇2024年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本级资金（高财社（2024）185号原2024年项目）	0.53	0.53				
寺庄镇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6.22	6.22				
寺庄镇2024年高平市城乡环境卫生清洁工程二季度经费（高财经（2024）213号原2024年项目）	4.94	4.94				
寺庄镇2024年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02	1.02				
寺庄镇2023年（第二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原2023年项目）（高财经（2024）11号原2024年项目）	4.04	4.04				
寺庄镇2024年选派机关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费（高财行（2024）103号原2024年项目）	3.90	3.90				
寺庄镇科普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0.00	10.00				
寺庄镇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保障经费	6.80	6.80				
寺庄镇固定收益项目经费	500.00	500.00				
寺庄镇2024年基层动物防疫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3.50	3.50				
寺庄镇2024年乡镇统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3.30	3.30				

寺庄镇2024年安监员工资及安监站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3.00	3.00				
寺庄镇2024年度千万工程工作队选派经费（高财行〔2024〕81号原2024年项目）	5.43	5.43				
寺庄镇农村公路养护（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19.38	19.38				
寺庄镇2024年党史学习教育基地补偿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45.00	45.00				
寺庄镇千万工程拆除补偿资金	117.18	117.18				
寺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	63.00	63.00				
寺庄镇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寺庄镇“千万工程”补助资金	313.00	313.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寺庄镇	32.47	32.47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32.47	32.47		
（晋市财企【2023】69号）寺庄镇2024年市级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5.96	15.96		
（晋市财行【2023】102号）2024年寺庄镇省级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0.84	0.84		
（晋市财行【2023】102号）2024年寺庄镇市级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0.70	0.70		
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0.20	0.20		
（晋市财行（2024）58号）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寺庄镇）	0.24	0.24		
（晋市财社【2023】185号）寺庄镇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特困供养补助资金	14.53	1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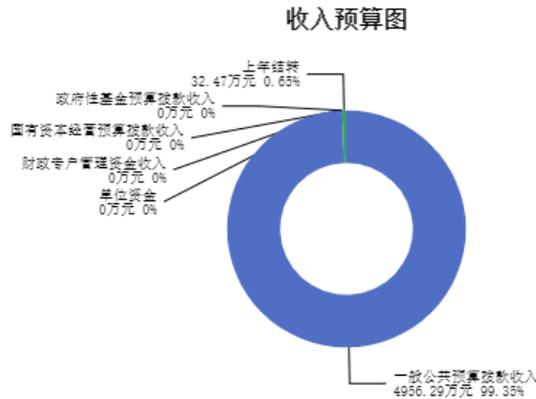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4,988.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56.29万元，上年结转32.47万元，比上年增加828.91万元，增长19.9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项目增多，涉及项目资金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988.7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956.29万元，上年结转32.47万元，比上年增加828.91万元，增长19.9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项目增多，涉及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4,988.7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56.29万元，占99.3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2.47万元，占0.6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498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0.05万元，占25.26%；项目支出3728.71万元，占74.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8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88.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956.2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2.4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2.0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5.80万元、教育支出45.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0.1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54.70万元、农林水支出1,589.9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3.4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4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5.5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5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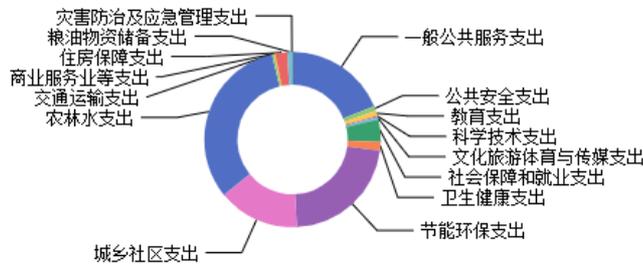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956.29万元,比上年增加969.84万元,增长24.3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956.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0.11万元,占18.77%;公共安全支出45.80万元,占0.92%;教育支出45.00万元,占0.91%;科学技术支出10.00万元,占0.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97万元,占0.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46万元,占4.04%;卫生健康支出80.11万元,占1.62%;节能环保支出1,100.00万元,占22.19%;城乡社区支出738.74万元,占14.91%;农林水支出1,589.90万元,占32.08%;交通运输支出23.42万元,占0.4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29万元,占0.19%;住房保障支出110.41万元,占2.2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5.50万元,占0.7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58万元,占0.1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60.0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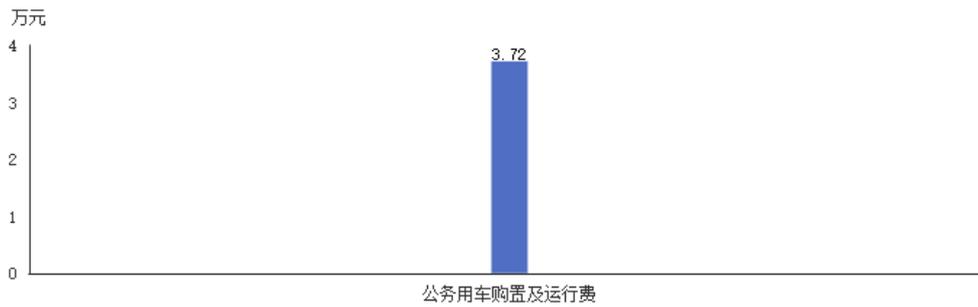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198.40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1.6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72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78万元，下降1.25%，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956.2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8个，共计金额3,696.2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4个，涉及金额2,470.3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4个，涉及项目金额2,470.3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6.8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4个，涉及项目金额2,470.3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515-高平市寺庄镇		
	内设职能部门数	8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9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9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92人
		其他人员数	28人	
部门职责	主管全镇全面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镇各项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规划;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定资源开发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我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和合作,2.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两级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道路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全镇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对重大政策落实、财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生态环境、国有企业、民生保障和重大项目等情况审计,促进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城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审计监督保障。全镇扎实推进农村拆违治乱和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全力绘就乡村美丽新图景。打造六村联创和伯方片区的文旅康养。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4956.29	合计	4956.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56.29	其中:基本支出	126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696.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守住“三个底线”,夯实发展根基	推广玉米大豆复合种植,坚决保障粮食作物种植面积,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共享,强化筛查预警。持续抓好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兜底和稳岗就业等方面帮扶工作,做好低保提标扩围、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群众权益。积极推进太平村整村搬迁,什善、管寨、鹿宿三村遗留问题处置等。稳步推进集中供暖、省道227北王庄以北非机动车道建设等民生项目。		
	提升“三个水平”,助推乡村振兴	统筹推进釜山精品片区、伯方片区建设,打响叫亮寺庄文旅康养名片。加快农村公路、饮水管网老化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小游园、停车场、体育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抓好改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村庄绿化等工作。加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养老、医疗、助残等服务。健全村道德评议机制。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抓住“关键少数”,不断压实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织密“三道屏障”，筑牢治安防控		聚焦消防、燃气、护林防火、密闭空间、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坚持立查立改，实行动态销号管理，防范和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专项活动，将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敢于开拓、积极作为，切实推动乡村发展、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把高质量发展的“施工图”转变为生动的“实景图”，为实现高平高质量发展贡献寺庄力量。实干托起梦想，奋斗成就伟业。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镇上下迅速行动，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举措、更实的作风，同全镇广大干部群众一起，逐梦前行，拼博进取，努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寺庄新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惠民工程数	13个
			遗留问题处理数	4个
			千万工程涉及工程数	4个
			行政村个数	33个
			社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全镇工程覆盖率	7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行政村目标考核	≥9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全镇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
			工程完工时间	2025年
			行政村、社区考核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	≤3.72万元
	项目支出经费		≤3696.24万元	
	基本支出经费		≤1260.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	
		筑牢治安防控	筑牢	
		夯实发展根基	夯实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保障机制	建立	
	创新能力建设	有序推进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民满意度	≥95%	
		行政村、社区满意度	≥9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4年社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项目主要用于我镇白云社区,维护社区基本运行,支付社区人员工资及其他日常,社区工作人员5人,社区干部工资标准每人6000元/年					
立项依据		有关下达居委会办公室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半年一拨付,年底考核后再行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工作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半年一拨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区干部工资标准	6000元/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7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箭头村整村提升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我镇箭头村党群服务中心及文体活动中心修缮提升工程100万元,2022年10月修建党群服务中心及文体活动中心880平方米,村内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100万元,建设内容2022年12月村内主街道硬化9*1200米,游园及其他街道提升改造工程100万元,建设内容2024年5月两个游园绿化10000平方米及辅街道硬化10000平方米,2024年10月陆续完工,因我镇经济薄弱,资金短缺,无力自筹解决,申请资金300万元。							
立项依据	寺庄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箭头村整村提升工程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根据项目相关进度递文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及相关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2025年10月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道路硬化面积	10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辅道路硬化面积	10000平方米	
			主道路硬化宽	9米		主道路硬化宽	9米	
			党群服务中心及文体活动	880平方米		党群服务中心及	880平方米	
			主道路硬化长	1200米		主道路硬化长	1200米	
			绿化面积	10000平方米		绿化面积	1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10月	
			村内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2022年12月		村内道路及附属	2022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游园及其他街道提升改造	2024年5月		游园及其他街道	2024年5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30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300万元		
		党群服务中心及文体活动	2022年10月		党群服务中心及	2022年10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整村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整村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6.21”王报村房屋坍塌处理后续工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资金用于“6.21”王报村房屋坍塌事件3栋坍塌房屋赔偿170万元、70余户门窗受损更换、车辆受损赔偿20万元及7人受伤住院赔偿20万元,共计210万元。					
立项依据		寺庄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6.21”王报村房屋坍塌处理后续工作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时妥善处理后续工作,保障受伤、受灾居民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当日时间统计,根据伤员救治、门窗修缮和房屋鉴定评估结果,由村级上报党政综合办公室,资金到位后,财政所根据相关依据和支付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5月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时妥善处理后续工作,保障受伤、受灾居民的基本生活,			时妥善处理后续工作,保障受伤、受灾居民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坍塌房屋数	3栋	数量指标	坍塌房屋数	3栋
			受伤人数	7人		受伤人数	7人
			门窗受损户	70户		门窗受损户	70户
		质量指标	伤员救治率	100%	质量指标	伤员救治率	100%
			补偿发放准确率	100%		补偿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赔偿、补偿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赔偿、补偿发放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21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2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及时妥善处理后续工作	及时	社会效益	及时妥善处理后	及时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伤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伤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1091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千万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秋冬防工作奖励我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助120万元,项目谋划前期补助192万元,空气质量奖励1万元。共计313万元。用于支付千万工程相关项目22个,如广场修缮、儿童游乐设施广场、丹河步道绿化、丹河西路硬化、寺庄村田间道路建设共计233万元,拨付伯方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80万元,合计31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委、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寺庄高速发展,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秋冬防工作奖励我镇人居环境整治补助120万元,项目谋划前期补助192万元,空气质量奖励1万元。共计313万元。用于支付千万工程相关项目22个,如广场修缮、儿童游乐设施广场、丹河步道绿化、丹河西路硬化、寺庄村田间道路建设共计233万元,拨付伯方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80万元,合计313万元。资金到账后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寺庄高速发展,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促进寺庄高速发展,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程项目数	22个	数量指标	支付工程项目数	22个
			拨付村数	1个		拨付村数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工程验收时间
	资金拨付额度			313万元	资金拨付额度		31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村民居住环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15290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5年社区补助经费(三保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项目主要用于我镇伯云社区,维护社区基本运行,支付社区人员工资及其他日常,社区工作人员6人,社区干部工资标准每人6000元一年。					
立项依据		有关下达居委会办公室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半年一拨付,年底考核后再行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人数	6人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半年一拨付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5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居委会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4361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5年武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动武装工作健康发展,培训一批“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队伍,保障广大民兵战士更好的保卫家乡,根据市委2022年度议军会议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拨付我镇武装工作经费5万元,此资金用于民兵春秋两季军事训练两次、8月完成购买相关物品和购置日常用品,我镇民兵应急台30人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2022年度议军会议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动武装工作健康发展,培训一批“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队伍,保障广大民兵战士更好的保卫家乡,开展民兵组织整顿、思想教育、军事训练等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春秋两季训练及8月完成购置物品后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推动武装工作健康发展,培训一批“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队伍,保障广大民兵战士更好的保卫家乡,开展民兵组织整顿、思想教育、军事训练等活动。				为推动武装工作健康发展,培训一批“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队伍,保障广大民兵战士更好的保卫家乡,开展民兵组织整顿、思想教育、军事训练等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应急台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民兵应急台人数	30人
			全年训练次数	2次		全年训练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训练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训练完成率	100%
			训练时间	2025年春秋		训练时间	2025年春秋
		时效指标	物品购置时间	2025年8月	时效指标	物品购置时间	2025年8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5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广大民兵战士更好的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广大民兵战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5194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财政所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寺庄镇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中,财政所主要是按照乡镇政府的要求,按相关规定对乡镇各项资金和财产进行管理,此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耗材及维修电脑打印机等费用,我镇财政所办公室工作人员5人						
立项依据	寺庄镇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财政所作为基层财政管理部门,其工作职责主要是按照乡镇政府的要求,按相关规定对乡镇各项资金和财产进行管理,为保证乡镇财政所正常运转和相关工作正常开展,需要配备财政所办公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经济发展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进行办公费使用,每月实报实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乡镇财政所正常运转和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室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乡镇财政所正常运转	保证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室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70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5年安监员工资及安监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760	年度资金总额:	65,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安监员1名,基本工资为高平市最低生活保障1980元,另外加1000元绩效工资,及安监站经费3万元用于安监站开展日常工作检查和办公室购买日常消耗品等,共计66760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乡镇安监站编制财政预算经费的情况说明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励安监员积极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乡镇安监站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经济发展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由乡镇安监站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按月定时发放安监员工资,绩效工资每半年发放一次,财政所根据提交的相关票据进行款项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激励安监员积极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乡镇安监站工作正常开展			激励安监员积极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乡镇安监站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监员人数	1个	数量指标	安监员人数	1个
			乡镇安监站个数	1个		乡镇安监站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日常安监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安监工作完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监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安监员工资发放	每月
			绩效发放时间	每月		绩效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元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元	
		绩效发放标准	1000元		绩效发放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激励安监员积极履职	激励	社会效益	激励安监员积极	激励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监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监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0383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项目主要用于我镇33个行政村运转经费及行政村工资,行政村两委干部161人,主要用于村级运行和两委副职干部工资。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乡村工作提供财力保障,保证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半年一拨付,年底考核后再一次性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乡村工作提供财力保障,保证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乡村工作提供财力保障,保证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个数	33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个数	33个
			两委干部人数	161人		两委干部人数	16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半年一拨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66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村务工作的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513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三保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项目主要用于我镇33个行政村运转经费及行政村工资,行政村两委干部161人,主要用于村级运行和两委副职干部工资。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乡村工作提供财力保障,保证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半年一拨付,年底考核后再一次性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乡村工作提供财力保障,保证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乡村工作提供财力保障,保证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个数	33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个数	33个
			两委干部人数	161人		两委干部人数	16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资金拨付时间	半年一拨付		资金拨付时间	半年一拨付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366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3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村务工作的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434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农村两委副职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项目主要用于我镇33个行政村运转经费及行政村工资,行政村两委干部161人,主要用于村级运行和两委副职干部工资。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乡村工作提供财力保障,保证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半年一拨付,年底考核后再一次性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乡村工作提供财力保障,保证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乡村工作提供财力保障,保证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个数	33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个数	33个
			两委干部人数	161人		两委干部人数	16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半年一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半年一拨付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63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村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村务工作的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0372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护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近年来全省生态建设成果凸显,森林面积不断增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不利因素逐渐增多,森林火灾防治形式严峻。为了保证护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2025年下达预算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1、巡逻车人员补助,共8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日30元,月需3万余元;2、瞭望塔人员工资,共6个瞭望塔,每个塔2人,发放标准每人每日60元,需6万余元;3、防火物资购置:铁锹50件,灭火器、灭火器40个,红旗、袖章20个,共需1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森林防火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攻坚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林字[2021]96号);乡镇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内林业相关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近年来全省生态建设成果凸显,森林面积不断增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不利因素逐渐增多,森林火灾防治形式严峻,通过日常进行护林防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火灾救援能力,减少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经济发展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2-4月进行防火物资购置,2025年5月发放巡逻人员及瞭望塔人员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进行护林防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火灾救援能力,减少安全隐患。			通过日常进行护林防火,防止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火灾救援能力,减少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铁锹数	50件	数量指标	购置铁锹数	50件		
			购置灭火器、灭火器数	40个		购置灭火器、灭火器数	40个		
			购置红旗、袖章数	20个		购置红旗、袖章数	20个		
		质量指标	物资购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物资购置完成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物资购置时间	2025年2至4月		物资购置时间	2025年2至4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瞭望塔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60元/日	成本指标	瞭望塔人员工资	60元/日
				巡逻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30元/日		巡逻人员工资	30元/日
		资金拨付额度		10万元	资金拨付额度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防止	社会效益	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巡逻、瞭望塔工作人员满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巡逻、瞭望塔工	≥9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固定收益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固定收益项目经费500万元,其中260万元为市望村、王报村、栢枝庄村、伯方村冯家庄小组4个村的村级固定收益,村级主要用于村级水电暖日常支出及村级举办活动和工程项目支出,240万元为镇政府固定收益,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款,如文化广场修缮工程、综合执法楼水池配套、文化广场游乐设施等。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固定收益项目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乡镇财政支持,提高乡镇的收益,保证政府的运行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村级收益资金到位后2025年3月拨付,镇固定收益2025年3月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予乡镇财政支持,提高乡镇的收益,保证政府的运行稳定			给予乡镇财政支持,提高乡镇的收益,保证政府的运行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固定收益村数	4个	数量指标	涉及固定收益村数	4个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50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乡镇的收益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乡镇的收益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1343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我镇33个村纪检监察联络员,日常工作主要为日报表、配合镇办公室办案和节日座谈,一个村2000元,年底考核后一次性拨付共计68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增加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保障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激励村级纪检监察员积极履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延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考核后,一次性拨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激励村级纪检监察员积极履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延伸			为激励村级纪检监察员积极履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延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联络员人数	33人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联络员	33人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考核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考核时间	2025年12月
			支付时间	年底一次性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年底一次性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6.8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村级监察联络员积极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村级监察联络员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纪检监察联络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纪检监察联络员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0215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纪检监察委员会关于下达纪检监察办公室经费的通知,此资金用于我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办案出差所产生的费用及购书籍和日常消耗品,我镇纪检监察办公室6人。							
立项依据		高平市纪检监察委员会关于下达纪检监察办公室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日常办公用品及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4月购买书籍及日常消耗品后每月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日常办公用品及正常运转。			保障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日常办公用品及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办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办人数	6人		
			征订数量	1本		征订数量	1本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购买书籍质量合格率	100%		购买书籍质量合格	100%		
		时效指标	书籍购买时间	2025年4月	时效指标	书籍购买时间	2025年4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4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纪检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纪检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室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7163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千万工程拆除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6-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1,846		年度资金总额:	1,171,8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1,84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1,84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2024年5月起,为优化农村居住环境、改善村民生活质量,提升我镇形象,我镇积极开展“千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因寺庄镇政府经济薄弱,无力自筹解决,经给予支持1171846元,用于“千万工程”中芦家峪村66户拆除补偿费用894846元,王报村6户拆除补偿费用89000元,伯方村15户拆除补偿费用188000元,共计1171846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千万工程拆除补偿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寺庄高速发展,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项目实施主体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3月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自2024年5月起,为优化农村居住环境、改善村民生活质量,提升我镇形象,我镇积极开展“千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因寺庄镇政府经济薄弱,无力自筹解决,经给予支持1171846元,用于“千万工程”中芦家峪村66户拆除补偿费用894846元,王报村6户拆除补偿费用89000元,伯方村15户拆除补偿费用188000元,共计1171846元。促进寺庄高速发展,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自2024年5月起,为优化农村居住环境、改善村民生活质量,提升我镇形象,我镇积极开展“千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因寺庄镇政府经济薄弱,无力自筹解决,经给予支持1171846元,用于“千万工程”中芦家峪村66户拆除补偿费用894846元,王报村6户拆除补偿费用89000元,伯方村15户拆除补偿费用188000元,共计1171846元。促进寺庄高速发展,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伯方村补偿户数	15户	数量指标	伯方村补偿户数	15户
			芦家峪村补偿户数	66户		芦家峪村补偿户数	66户
			王报村补偿户数	6户		王报村补偿户数	6户
		质量指标	拆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拆除工作完成率	100%
			补偿发放达标率	100%		补偿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拆除时间	2024年8月	时效指标	拆除时间	2024年8月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171846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17184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村民居住环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拆除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拆除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7323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项目主要用于我镇伯云社区,维护社区基本运行,支付社区人员工资及其他日常,社区工作人员6人,社区干部工资标准每人6000元一年。						
立项依据	有关下达居委会办公室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半年一拨付,年底考核后再行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保证社区工作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保证社区工作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人数	6人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经费拨付时间	半年一拨付		成本指标	社区干部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区干部工资标准	6000元/年	成本指标		社区干部工资标准
			社会效益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5510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乡镇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6-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寺庄镇乡镇补助经费用于发放我镇89名临时人员工资和日常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寺庄镇人民政府2025年乡镇建设所需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政府的运行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政府需求,专款专用使用资金,保证政府的运行稳定,按月支付临时工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政府的运行稳定			保障政府的运行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89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89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7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政府的运行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政府的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4251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持续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需要为执法队配置日常工作经费,本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执法人员9人,主要用于1、执法队日常办公用品、耗材购置;2、执法队阵地电费、气费、网费等基础设施维护费;3、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4、4辆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等等						
立项依据	根据乡镇执法队工作职责和2025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执法队伍作为基层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行政执法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执法队购买耗材、支付电费、气费、网费及公务用车维修后,每月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镇执法队伍作为基层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乡镇执法队伍作为基层执法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通过保障乡镇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4辆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4辆
			执法队人员人数	9人		执法队人员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公务用车养护合格率	100%		公务用车养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检查时间	2025年全年	时效指标	执法检查时间	2025年全年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0万元	
		执法检查数量	2条/天		执法检查数量	2条/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5426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委、高平市人民政府召开的高平市三级干部暨劳模表彰大会的内容,我镇乡村振兴杯100万元,此资金用于发放临时工工资,我镇临时工61人支付66万元,缴纳机关电费24万元及部分未支付完毕的尾款共1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三级干部暨劳模表彰大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励各界积极履职,保证镇政府的运行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和电费按月支付到位,工程尾款5月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激励各界积极履职,保证镇政府的运行稳定				激励各界积极履职,保证镇政府的运行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61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61人	
			电费数量	480000度		电费数量	480000度	
			工程数量	2个		工程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电费支付时	每月		
		工程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5月		工程尾款支付时	2025年5月		
		资金拨付额度	100万元		资金拨付额度	1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元/月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1980元/月		
		电费标准	0.5元/度		电费标准	0.5元/度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政府的运行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证政府的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10415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农村公路养护(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812.15		年度资金总额:	193,812.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812.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812.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养护工作安排和高平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2023年底路况里程,6-12月份月份乡道、村道乡、村道的养护费,按照按县道每公里补助10000元,乡道每公里补助6000元,村道每公里补助4000元的60%计算,本次拨付乡道、村道6-12月份养护补助资金的70%,剩余10%待年终考核后进行拨付。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二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的通知[高文字【2024】1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寺庄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安防设施修复、更换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经济发展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2025年5月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寺庄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安防设施修复、更换等。			用于寺庄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安防设施修复、更换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人员	60人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人	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93812.15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93812.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040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基层“统战之家”建设补助经费(高财行(2024)21号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经费用于寺庄镇基层“统战之家”建设					
立项依据		高财行(2024)2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统战之家正常运转,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3月计算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统战之家正常运转,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保障统战之家正常运转,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统战工作水平提升	≥95%	质量指标	统战工作水平提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0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统战之家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统战之家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447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4年乡镇统计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进一步推动管理片区和派驻乡镇统计组独立高效开展工作,用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和日常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划拨统计管理片区和各派驻乡镇工作经费的通知》(高政统字(2024)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为进一步推动管理片区和派驻乡镇统计组独立高效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经济发展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4月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为进一步推动统计管理片区和派驻乡镇统计组独立高效开展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该项目为进一步推动统计管理片区和派驻乡镇统计组独立高效开展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耗品个数	≥50个	数量指标	消耗品个数	≥50个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采购完成率	100%	采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4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4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3.3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片区独立高效开展工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片区独立高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6015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4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400		年度资金总额:		19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微网格318名,协助村级网格员在重点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如举办活动,组织义务劳动等,每年年底发放,工作补助共计192400元。							
立项依据		高政法字[2024]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4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员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高政法字[2024]45号文件要求,综治办考核,综治办编制审批表,财政所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将微网格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4年微网格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保障2024年微网格员工作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18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18人		
		质量指标	工作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补助发放达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924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192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员工作	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农村全科网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微网格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微网格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7000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4年社区补助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项目主要用于我镇云社区,维护社区基本运行,支付社区人员工资及其他日常,社区工作人员6人,社区干部工资标准每月6000元一年。					
立项依据		有关下达居委会办公室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半年一拨付,年底考核后再行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人数	6人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		工作完成率
			经费拨付时间	半年一拨付		经费拨付时间	半年一拨付
	成本指标	社区干部工资标准	6000元/年	成本指标	社区干部工资标准	6000元/年	
		资金拨付额度	10万元		资金拨付额度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居委会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居委会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01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4年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资金(高财社(2024)95号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6-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责社工站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报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合同,连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已完成社工站全部覆盖,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10万元,2024年寺庄镇社工站项目资金10万元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以社工站为依托,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力量,打造专业社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正和谐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寺庄镇具体负责,《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将社工站运营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年底前将社工站运营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025年年底前将社工站运营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社工站运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工站运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社工站经费补助标准	100000元	成本指标	社工站经费补助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1082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4年农村全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及2023年优秀网格员绩效工作补助(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33个村46个网格员每半年发一次工资,每人每月600元,村网格员每月录入信息,系统积分不够150分,当月基础工资不发放。优秀网格员是每人每年600元,共2人,共171000元。						
立项依据	高政法字[2024]9号,高政法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4年农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网格员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高政法字[2024]9号,高政法字[2024]2号文件通知要求,综治办考核,综治办编制考核表,财政所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全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员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农村全科网格员基础工作补助发放到位,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员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发放人数	46人	数量指标	网格员发放人数	46人
			优秀网格员	2人		优秀网格员	2人
		质量指标	工作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补助达标率	100%
			工资补助发放时间	半年一次		工资补助发放时间	半年一次
		时效指标	优秀网格员绩效发放时间	年底一次性	时效指标	优秀网格员绩效	年底一次性
			基础工作补助	600元/人		成本指标	基础工作补助
	成本指标	优秀网格员绩效	600元/人	优秀网格员绩效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农村全科网格员工作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农村全科网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网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网格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5353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4年民政协理员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800		年度资金总额:	5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办【2018】96号)文件精神,为我镇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每月100元,共49人。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要合理编制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的问题,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能力建设,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选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设立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49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镇民政工作站负责实施,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村级民政协理员2024年工资的发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于2025年6月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村级民政协理员2024年工资的发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于2025年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完成村级民政协理员2024年工资的发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于2025年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购买数	49个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	49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6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村级社会救助员发放资金	58800元	成本指标	村级社会救助员	58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人员救助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人员救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118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4年度千万工程工作队选派经费(高财行(2024)81号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308.8	年度资金总额:	54,30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0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0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新下拨寺庄镇“千万工程”示范村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54308.8元用于补贴发放、参观学习、办公生活用品购置、服务群众等方面。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关于拨付“千万工程”示范村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千万工程”示范村驻村工作队顺利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2025年3月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千万工程”示范村驻村工作队顺利开展工作			下拨寺庄镇“千万工程”示范村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补贴发放、参观学习、办公生活用品购置、服务群众等方面,保障“千万工程”示范村驻村工作队顺利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千万工程示范村驻村工作	1个	数量指标	千万工程示范村	1个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54308.8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5430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千万工程”示范村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千万工程”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553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4年党史学习教育基地补偿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看高平、学党史”党史教育基地成本补偿经费用于寺庄镇伞盖村崔建国故居教育基地阵地建设15万元,寺庄镇伯方村伯方村廉政教育基地阵地建设3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下拨“看高平、学党史”党史学习教育基地成本补偿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更好地提升基地建设,课程开发、活动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本补偿经费及时发放,更好的提升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3月及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可以更好地提升基地建设,课程开发、活动开展。				可以更好地提升基地建设,课程开发、活动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史教育基地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党史教育基地数	2个
		质量指标	党史教育基地建设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党史教育基地建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45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党史教育基地建设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党史教育基地建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220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4年安监员工资及安监站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新下达安监站经费3万元用于安监站开展安全日常工作检查所产生的费用和办公室购买日常消耗品所产生的费用共计30000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乡镇安监站编制财政预算经费的情况说明》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励安监员积极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乡镇安检站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经济发展办公室提交申请,由财政所根据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进行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3月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激励安监员积极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乡镇安检站工作正常开展				激励安监员积极履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乡镇安检站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监站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安监站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3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额度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安检站工作正常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乡镇安检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监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监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445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3年经营主体培育第四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资金设置及管理办法》，按照“成熟一批，兑现一批”的原则，现对2023年第四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类经营主体实施奖补，10户企业，共计1万元。					
立项依据		高审管字【2024】21号《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发放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的完成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设立市场主体倍增培育专项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场主体培育专班负责项目的监督实施，严格按照任务完成率分配资金，保障奖补资金兑现要分类分批及时跟进，同时强化部门工作责任，简化程序，优化流程，精准直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完成进度，预计2025年12月份前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完成进度，预计2025年12月份前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根据工作完成进度，预计2025年12月份前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第四批企业奖补数	10户	数量指标	2023年第四批企	10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时效指标	发放奖补资金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发放奖补资金时	2025年
		成本指标	新设企业类市场奖补资金	1000元	成本指标	新设企业类市场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市场主体增长率	提高	经济效益	市场主体增长率	提高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优化	优化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优化	优化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1590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高财农(2024)13号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镇涉及高标准农田管护的已建成的高标准进行管护,管护费用平均每亩2.5元。管护经费到达乡镇后,由镇政府同意使用、分配和管理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委 高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三年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关于支持提升稳粮保供能力的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管护工作,实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费用,长期收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土肥站承办,兑现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项目实施,2025年兑现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工作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费用,长期收益			按照工作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费用,长期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亩数	45942亩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亩数	45942亩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支付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亩均投资	2.5元		成本指标	亩均投资	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长效	建立	社会效益	建立高标准农田	建立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112455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2023年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高财社〔2024〕54号原2024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5-高平市寺庄镇			实施单位	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文件精神,按我市日间照料中心总数30%的比例能提供用餐,结合2023年具体运营和提供用餐情况,我镇拨付箭头3万,寺庄、伯方、市望、北王庄、釜山、高良、太平、草芳、德义、赵庄、马家沟、李家河、掘山、望云、杨家庄各1万,共16个村1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镇民政办负责实施,《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专项使用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对统计的2023年全镇日间照料中心进行的补助重新下达,预计2025年5月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养老机构的补助,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完成对养老机构的补助,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日间照料中心数	16个	数量指标	补助的日间照料中心数	16个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5月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18万元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022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2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898.1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寺庄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